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一、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四、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五、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六、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七、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
八、章程修正案	16
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3
十、《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修正案.....	28
十一、200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9
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1
十三、关联交易制度	42
十四、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十五、2005 年度部分董事、高管薪酬考核方案.....	4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1999）4 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所有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在出席会议前须经大会秘书处登记确认其参会资格。
-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四、股东凭股东登记表出席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五、股东发言
 - 1、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天，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 2、有股东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大会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有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并在大会秘书处登记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3、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每一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 六、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 七、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 八、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扰乱会议秩序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大会主席：卢勤 董事长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卢 勤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冯红健
3	审议《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边 程
4	审议《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周和华
5	审议《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冯红健
6	审议《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周和华
7	审议《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卢 勤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周和华
9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周和华
10	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修正案》	周和华
11	审议《200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全体独董
12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卢 勤
13	审议《关联交易制度》	周和华
14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周和华
15	审议《关于 2005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边 程
16	进行集中投票表决及统计（休息 5 分钟）	-
17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冯红健
18	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卢 勤
19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 师
20	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卢 勤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报摘要刊登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年报全文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址：www.sse.com.cn）。现提请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做200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注：《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第 13 页 ~ 20 页（网络版），或见《2004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的第 14 页 ~ 19 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做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注：《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第 20 页 ~ 21 页（网络版），或见《2004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的第 20 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做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件二）、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见附件三）。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2004 年经营完成情况及说明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49,791.63	38,446.81	29.51
利润总额	5,771.50	5,304.72	8.80
投资收益	424.43	93.15	355.62
净利润	5,043.07	4,337.40	16.27
项 目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3,786.63	62,601.35	1.8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4,265.45	41,684.18	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7	3,951.96	18.74

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比上年有较大增加；受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影响，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增幅均小于收入增幅；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科达石材公司本年贡献利润较多，总资产规模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每股收益	0.508	0.436	16.51%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43	10.41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39	10.20	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0.42	22.60%
每股净资产	4.447	4.19	6.18%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指标均高于去年，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盈利能力提高。

（三）主要报表指标

科目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收账款	6,467.73	5,851.69	10.53
存货	15,691.83	11,989.97	30.87
流动资产	32,659.44	38,643.02	-15.48
固定资产	23,419.71	16,848.86	39.00
流动负债	18,323.71	20,068.61	-8.69
负债总额	19,536.18	20,917.17	-6.60

- 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客户信用赊销款项增加所致；
- 2、存货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国外整线设备较多，出于备料及产品配套需要所致；
- 3、流动资产减少、固定资产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基本完成，银行存款转化为固定资产；
- 4、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减少是年末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四）相关业务分析

- 1、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3年增长29.51%，主要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完工，抛光线及压机产销量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初见成效，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由上年同期的2,837万元增加到11,620万元，增长3.1倍。
- 2、2004年主营业务利润随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但受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了3.47%。
- 3、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是由于营业利润增加、投资收益增加、所得税减少所致。

三、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 目	本年实际	上年实际	比上年增减
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率	30.63%	33.41%	-2.78%
产权比率	44.16%	50.18%	-6.02%
有形净值债务率	45.77%	51.79%	-6.02%
偿债能力(变现能力)			
流动比率	1.78	1.93	-14.95%
速动比率	0.93	1.33	-40.26%
资产管理能力			
存货周转率	2.87	3.08	-0.21
存货周转天数	125.53	116.87	8.66
应收帐款周转率	8.08	7.63	0.45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44.54	47.18	-2.64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0	0.97	0.43
固定资产周转率	2.98	3.47	-0.49
总资产周转率	0.79	0.69	0.10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10.13%	11.28%	-1.15%
主营业务利润率	19.92%	23.51%	-3.59%
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0.41%	1.02%
资产净利率	7.91%	6.93%	0.98%
现金比率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	0.47	0.42	0.06
销售现金比率	9.42%	10.44%	-1.02%

以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各项负债指标比率均比去年都略有降低，主要由于公司本年产生净利润而导致净资产增加和年末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04年度共向银行贷款12,000万元，已归还13,200万元，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5,200多万元，累计贴现13,220万元，合理运用了银行授信额度和商业信用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偿债压力较小，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大，总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同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大部分已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增长10.53%，而存货增长为30.87%，主要由于2004年度承接的国外整线设备较多，出于备料及产品配套需要而增加库存，但由于存货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并存在由于积压损毁而贬值的风险，故提请管理层对此引起高度关注，努力降低存货库存资金占用。

3、获利能力分析

主营业务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分别较去年有所下降，显示获利能力有所减弱，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造成销售成本同比增长较大。2005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最终完工验收，公司零配件加工能力将大大提高，同时国际市场开拓的力度加大，出口收入的也将保持快速增加势头，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消除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4、经营能力分析

与去年同期比较，应收帐款周转率有所提高，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完工，存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提醒公司管理层必须在提高存货周转、加强资产利用效率等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下功夫，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5、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为0.47元，高于去年同期数。销售现金比率为9.42%，较上年有所下降，由于受陶瓷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回款情况有些滞后。公司在新的年度内仍需加强资金回笼，更多地利用商业信用，延长采购付款周期，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质量。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见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0,767,958.52	86,626,197.93	短期借款	38	22,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9	64,078,683.91	70,718,904.58
应收票据	3	34,804,871.00	3,212,000.00	应付帐款	40	64,886,070.72	78,855,323.69
应收股利	4			预收帐款	41	37,299,336.96	10,469,745.5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42	3,242,370.57	3,360,126.62
应收帐款	6	58,516,900.38	64,677,291.27	应付福利款	43	181,125.16	128,785.93
其他应收款	7	5,921,214.53	9,957,314.58	应付股利	44		
预付帐款	8	6,519,557.09	5,203,238.76	应交税金	45	4,393,240.44	6,624,854.36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6	83,877.99	172,626.06
存货	10	119,899,684.27	156,918,317.41	其他应付款	47	3,268,656.61	1,218,582.3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8	1,252,705.45	1,688,158.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预计负债	49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4	386,430,185.79	326,594,359.95	其他流动负债	51		
长期投资:	15				52		
长期股权投资	16	58,103,583.86	64,399,281.26	流动负债合计	53	200,686,067.81	183,237,107.26
长期债权投资	17			长期负债:	54		
长期投资合计	18	58,103,583.86	64,399,281.26	长期借款	55		
固定资产:	19			应付债券	56		
固定资产原价	20	101,291,393.24	232,887,065.91	长期应付款	57		
减:累计折旧	21	17,986,551.66	28,457,590.61	专项应付款	58	8,485,611.00	12,124,728.93
固定资产净值	22	83,304,841.58	204,429,475.30	其他长期负债	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	60,797.88	33,912.82	长期负债合计	60	8,485,611.00	12,124,728.93
固定资产净额	24	83,244,043.70	204,395,562.48	递延税项:	61		
工程物资	25			递延税款贷项	62		
在建工程	26	85,244,532.06	29,801,569.26	负债合计	63	209,171,678.81	195,361,836.19
固定资产清理	27				64		
固定资产合计	28	168,488,575.76	234,197,131.74	股东权益:	65		
无形及其他资产:	29			股本	66	99,540,000.00	99,540,000.00
无形资产	30	12,991,125.22	12,675,520.83	减:已归还投资	67		
长期待摊费用	31			股本净额	68	99,540,000.00	99,54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32			资本公积	69	220,757,567.66	225,851,519.88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33	12,991,125.22	12,675,520.83	盈余公积	70	16,937,416.26	24,502,023.30
	34			其中:法定公益金	71	5,645,823.40	2,466,987.67
递延税项:	35			未分配利润	72	79,606,807.90	92,610,914.41
递延税款借项	36			股东权益合计	73	416,841,791.82	442,504,457.59
资产总计	37	626,013,470.63	637,866,293.78	负债和权益总计	74	626,013,470.63	637,866,293.78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飞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97,916,266.83	384,468,062.2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96,932,846.49	293,163,132.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821,067.38	1,384,679.18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99,162,352.96	89,920,250.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330,529.18	197,157.71
减：营业费用	6	25,003,654.95	21,524,998.61
管理费用	7	19,005,160.25	18,350,512.45
财务费用	8	2,121,634.93	-1,943,775.83
三、营业利润	9	53,362,432.01	52,185,673.19
加：投资收益	10	4,244,267.54	931,538.6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739,352.71	174,198.02
减：营业外支出	13	631,026.52	244,186.01
四、利润总额	14	57,715,025.74	53,047,223.80
减：所得税	15	7,284,312.19	9,673,272.73
少数股东损益	16		
五、净利润	17	50,430,713.55	43,373,951.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79,606,807.90	59,328,949.49
盈余公积转入	19		-
六、可供分配利润	20	130,037,521.45	102,702,900.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	5,043,071.36	4,337,395.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2,521,535.68	2,168,697.5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	122,472,914.42	96,196,807.9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	29,862,000.00	5,53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8		11,06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29	92,610,914.42	79,606,807.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038,92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11,223.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7,011.47
现金流入小计	594,317,15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862,82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35,52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23,79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8,340.13
现金流出小计	547,390,4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67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24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248,492.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6,248,49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3,49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789,136.33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813.9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68,95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668,95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96.92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30,713.55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00,875.45
固定资产折旧	10,578,265.02
无形资产摊销	459,40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5,452.76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8,38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304.34
财务费用	3,409,709.39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44,267.5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018,63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28,18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734,890.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678.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32,532.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417,97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593,665.3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349,98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41,760.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飞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予审议。

经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4 年净利润 50,580,713.5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43,071.36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2,521,535.68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016,106.51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9,606,807.90 元，减去发放 2003 年度现金股利 29,862,00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2,760,924.41 元。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八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要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dong Keda Dynamo-Electric Co., 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Keda Industrial Co., Ltd.”

二、在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三、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三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

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在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

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本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现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对于该新事项应发出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增加该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在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

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且应说明缺席会议的理由。”

六、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举手表决亦可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书面表决’方式，出席董事对各项议案结果须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意见，表示‘弃权’或‘反对’意见的须说明‘弃权’或‘反对’的理由，会后应在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七、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说明未能出席的理由；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对表示‘弃权’或‘反对’意见的须说明‘弃权’或‘反对’的理由。”

八、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九、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本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为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现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为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九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开会”的第七条：“会议议题由董事会依法、章程并在征求股东提案或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表决事项以公告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及有关出席对象。”

现修改为：“会议议题由董事会依法、章程并在征求股东提案或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开会”的第八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五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
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且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章“提案”的第十二条后添加一条内容，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取消提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通知，修改原有提案的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发布（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取消提案的通知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四、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章“提案”的第十三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在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本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现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对于该新事项应发出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增加该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在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上市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表决”的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表决”的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

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修正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董事会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作如下修正：

《规则》第二条“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第 2 项内容原为：

“2、对外担保

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具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含 10%）的担保权限；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

现修改为：“2、对外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项目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具有公司对外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含 30%）的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一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在由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对其在 200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汇报，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蓝海林 200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4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0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05 年本人将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一、2004 年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届次情况：二届六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二届六次、十次、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2、委托出席会议届次情况：因公委托独立董事董伟代为行使表决了二届五次、七次、九次董事会会议。

3、缺席会议届次情况：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因工作繁忙未出席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意见情况

（一）年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二届五次董事会上委托董伟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中所述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二届七次董事会上委托董伟对《任命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的提议，提名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根据上述高管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二届九次董事会上委托独立董事董伟发表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我们已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章程》已按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并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3) 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4、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1) 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2) 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3) 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三项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03 年 12 月 1 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佛山欧神诺《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母公司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特地陶瓷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特地陶瓷及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与广东奔朗《配件采购框架合同》,根据《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由于是广东奔朗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鲍杰

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上述第 1、3 项关联交易议案，其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上述第 2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该项对公司管理层的关联交易处置授权没有超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处置的权限，授权合法。在议案中规定了管理层须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进行处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简化了公司审核程序，理由充分、合理。”

(二) 年内发表事先认可意见情况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审查,同意公司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签订期间为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金额累计为 1,152.3 万元。

2、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

独立董事：蓝海林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独立董事陈雄溢 200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4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0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05 年本人将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一、2004 年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届次情况:二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二届六次、十次、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2、委托出席会议届次情况:因工作繁忙委托独立董事董伟代为行使表决了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

3、年内未有缺席会议。

(二) 股东大会会议

因工作繁忙本人未出席年内股东大会会议。

二、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意见情况

(一)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二届五次董事会上 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中所述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二届七次董事会上对《任命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的提议,提名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

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 根据上述高管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二届九次董事会上委托独立董事董伟发表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专项说明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我们已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章程》已按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并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5)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3) 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4、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1) 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2) 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3) 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三项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03 年 12 月 1 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佛山欧神诺《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母公司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特地陶瓷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特地陶瓷及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与广东奔朗《配件采购框架合同》,根据《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由于是广东奔朗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上述第 1、3 项关联交易议案,其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上述第 2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该项对公司管理层的关联交易处置授权没有超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处置的权限,

授权合法。在议案中规定了管理层须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进行处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简化了公司审核程序,理由充分、合理。”

(二) 年内发表事先认可意见情况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审查,同意公司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签订期间为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金额累计为 1,152.3 万元。

2、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

独立董事:陈雄溢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三、独立董事董伟 200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4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0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05 年本人将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一、2004 年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届次情况：二届五次、六次、七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二届六次、十次、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2、年内未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3、缺席会议届次情况：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

亲自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意见情况

（一）年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二届五次董事会上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中所述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二届七次董事会上对《任命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的提议，提名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根据上述高管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二届九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我们已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章程》已按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并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3）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4、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1) 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2) 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3) 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三项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03 年 12 月 1 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佛山欧神诺《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母公司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特地陶瓷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特地陶瓷及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与广东奔朗《配件采购框架合同》,根据《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由于是广东奔朗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上述第 1、3 项关联交易议案,其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上述第 2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该项对公司管理层的关联交易处置授权没有超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处置的权限,授权合法。在议案中规定了管理层须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进行

处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简化了公司审核程序,理由充分、合理。”

(二) 年内发表事先认可意见情况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审查,同意公司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签订期间为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金额累计为 1,152.3 万元。

2、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

独立董事:董伟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二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为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更有效的行使职权，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3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调整为 5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从 2005 年起执行。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三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公司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高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避免决策失误的目的，特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知悉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该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项第 1、第 2 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二章 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必备条款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应载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3、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公司拟对关联人提供的所有担保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 0.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不含 5%）以下、0.5%（含 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并负责实施，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即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四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大会审议。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之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对我公司上市及上年度年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也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鉴于公司与其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建议：公司 2005 年继续聘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报酬为 20 万元。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五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 2005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请大会审议。

一、考核人员范围：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考核方案

上述人员的薪金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基本工资，每月固定发放；一部分为年终绩效考核奖金，适用本考核方案进行计算。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主要有：

- | | |
|--------------|-----------|
| 1、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 70,000 万元 |
| 2、税后净利润 | 6,000 万元 |
| 3、经营现金流量 | 5,500 万元 |

四、考核方法

1、各考核指标、指标系数、权重的设定：

考核指标	完成指标	考核指标系数	权重
主营业务收入	t1	T1	0.4
税后净利润	t2	T2	0.4
经营现金流量	t3	T3	0.2
年终绩效分配	T	T0	-

2、考核指标系数的确定：

1) 销售收入考核指标系数 (T1) 的确定：

本年度完成销售收入为 t1： $T1=t1/70,000$

2) 净利润考核指标系数 (T2) 的确定：

本年度完成利润为 t2： $T2=t2/6,000$

3) 经营现金流量指标系数 (T3) 的确定：

本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为 t3： $T3=t3/4,500$

4) 年终绩效分配考核指标系数 (T0) 的确定：

若销售收入考核指标系数为 T1，净利润考核指标系数为 T2，经营现金流量考核指标系数为 T3，则年终绩效考核指标系数 T0 为：

$$T0=0.4T1+0.4T2+0.2T3$$

注：T0 的底限值为 0.8，封顶值为 1.3。

5) 年终绩效分配额 (T) 的计算：

年终绩效分配考核只针对上述高层管理人员，根据其职务年薪总额 (N) 进行考核，在扣除每月固定工资支出 (G) 后，为其每人年终绩效分配所得：

$$\text{即：} T = N \times T0 - 12G$$

五、说明：

- 1、相关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并公告的 200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 2、本考核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